

填表说明

1. 所有表格为示意格式，可以适当调整栏目大小便于填写。

2. 管理类别：根据产废量填写，产废量 1000 吨以上（含 1000 吨）为国控，产废量 10-1000 吨（含 10 吨）为省控，产废量 10 吨以下为市控。

3. 单位名称：按照登记注册或批准（如工商登记）情况填写。

4. 单位地址：填写单位办公地址。

5. 利用处置方式：填写利用处置方式代码，见下表。

代 码	说 明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铬渣）利用方式	
R1	作为燃料（直接燃烧除外）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
R2	溶剂回收/再生（如蒸馏、萃取等）
R3	再循环/再利用不是用作溶剂的有机物
R4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R5	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
R6	再生酸或碱
R7	回收污染减除剂的组分
R8	回收催化剂组分
R9	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R15	其他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铬渣）处置方式	
D1	填埋

代 码	说 明
D9	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D10	焚烧
D16	其他
C1	水泥窑共处置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铬渣）其他方式	
C2	生产建筑材料
C3	清洗（包装容器）
医疗废物处置方式	
Y10	医疗废物焚烧
Y11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
Y12	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处理
Y13	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处理
Y16	医疗废物其他处置方式
铬渣利用处置方式	
G21	干法解毒
G22	湿法解毒
G23	烧结炼铁
G24	生产水泥
G29	其他

备注：

1. 为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相对应，废物利用和处置方式的代码未连续编号。
2. 利用、处置或贮存不包括填坑、填海。
3. 利用，是指从工业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4. 处置，是指将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工业危险废物体积、

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工业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5. 焚烧，是指焚化燃烧危险废物使之分解并无害化的过程。

6. 贮存，是指将工业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7. 水泥窑共处置，是指在水泥生产工艺中使用工业废物作为替代燃料或原料，消纳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方式。

8. 生产建筑材料，是指将工业危险废物用于生产砖瓦、建筑骨料、路基材料等建筑材料。